

证券代码：002027

证券简称：分众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**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**  
**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、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预案”）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、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12,231,566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。公司已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成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 14,677,880,28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、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目前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回购预案》之相关规定及授权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调整内容及说明**

**1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**

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变，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，回

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/股（含 13 元/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10.75 元/股（含 10.75 元/股）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) / (1+n) = (13-1/10) / (1+2/10) = 10.75 \text{ 元/股}$$

其中：P<sub>0</sub>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## 2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 A 股、社会公众股，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 10.75 元/股（含 10.75 元/股）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将相应调整为约 27,906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.90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## 3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优先将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，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注销部分股份。若按调整后回购数量为 27,906 万股测算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90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有鉴于此，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，按回购数量为 27,906 万股测算，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7,712,991,418	52.55%	7,992,051,418	54.45%
无限售条件股份	6,964,888,862	47.45%	6,685,828,862	45.55%
合计	14,677,880,280	100.00%	14,677,880,280	100.00%

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，按回购数量为 27,906 万股测算，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7,712,991,418	52.55%	7,712,991,418	53.57%
无限售条件股份	6,964,888,862	47.45%	6,685,828,862	46.43%
合计	14,677,880,280	100.00%	14,398,820,280	100.00%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《回购预案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## 二、本次调整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《回购预案》修改后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，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7日